

证券代码：835149

证券简称：鸿伟家居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广东鸿伟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鸿伟家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6年5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6年5月20日向各位董事发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罗婉萍女士主持；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董事5人；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，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议案的主要内容：为确保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广东鸿伟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

定，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分行申请人民币800万元的授信额度，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。

公司以编号为韶国用（2003）第04100006号、韶府国用（2004）第04100055号的土地使用权和编号为粤房地权证字第C1473929号、粤房地权证字第C1473930号、粤房地权证字第C1473931号、粤房地权证字第C1473932号、粤房地权证字第C4402604号的房地产权提供抵押担保，并由公司关联方韶关市萍恒贸易有限公司、罗婉萍、张应雄、罗志恒、冯慰城、罗春玲自愿无偿为上述授信融资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，具体担保金额及方式以关联方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。公司将按照具体借款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偿还借款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关联董事罗婉萍、张应雄、张佳希、冯慰城、罗春玲回避表决，因出席本次董事会的有表决权的董事不足三人，董事会不对本议案进行表决，本议案径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议案的主要内容：董事会拟于 2016 年 6 月 12 日上午 10: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股东大会审议事项：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告编号：2016-011

《广东鸿伟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鸿伟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5 月 25 日